**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

**简易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KSW202305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税务局

**2023年8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_Toc5896)

[一.项目概述 - 1 -](#_Toc396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_Toc21660)

[三.获取磋商文件 - 2 -](#_Toc7498)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2 -](#_Toc20644)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2 -](#_Toc19804)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2 -](#_Toc564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_Toc13787)

[一、项目概况： - 4 -](#_Toc14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_Toc29515)

[一、名词解释 - 7 -](#_Toc5612)

[二、须知前附表 - 7 -](#_Toc9084)

[三、说明 - 8 -](#_Toc11817)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_Toc30972)

[五、响应要求 - 11 -](#_Toc2338)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5 -](#_Toc13120)

[七、询问、质疑 - 15 -](#_Toc2455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6 -](#_Toc26836)

[第四章 评审 - 17 -](#_Toc12688)

[一、评审要求 - 17 -](#_Toc15445)

[二、评审程序 - 19 -](#_Toc3245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5 -](#_Toc66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31 -](#_Toc162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单位拟采用简易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ZKSW202305

采购方式：简易磋商

预算金额：423,119.95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采购需求** | **预算（元）** |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3,119.9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工期为30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供应商须具有园林施工营业范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应现场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现场项目响应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提交）原件；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提交）复印件。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售价：免责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发布公告的媒介：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hzgkml/hzzkgkml\_zfcg/jczwgkbzml\_lists.shtml)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40号骏涛华府6号

联系方式：陈小姐 （0752-37020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具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进行施工及保修，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工期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  2.完成本项目工程量100%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的进度款；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3%质保金。 |
| 验收要求 | 现场验收。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竣工验收要求：（1）采购人将自接到成交供应商验收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供应商有违反操作规定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应按市政工程管理与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缺陷责任期 |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期限实行，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48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在工程结算费用（不限于质量缺陷工程）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工程结算费用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 ★报价说明 | 1. 报价方式：响应供应商以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2. 供应商依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考虑风险情况等自行进行磋商报价，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质保期服务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磋商报价。   （3）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20893.47元（其中绿化工程3434.64元；园建工程17458.83），供应商应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结算要求 |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本工程经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各分项工程成交单价=审定预算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增。   （3）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a、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合成交下浮率确定； ②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成交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b、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合成交下浮率确定。 （4）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根据惠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
| 质量标准 | 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按国家相关保修标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年。按验收之日起计，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工程范围及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另附） |
| 2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4 | **施工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投标人自理；  2．采购人不提供临时及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供应商按照指定地点用水、用电；  4．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须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和给予处罚。 |
| 5 |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须提供质量认证证书由采购人认可，才能进入施工，凡该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
| 6 |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2.确保达到合格工程。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4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违约，不派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供应商经过2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投标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 5 | **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要求进行支付，工人工资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2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采购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完成对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是指由采购人代表成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8.“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纸质评标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总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支付承诺书。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为光盘介质或U盘，WORD文档或PDF扫描件格式，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无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2）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3）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三、说明**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简易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纪律与保密事项**

5.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5.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7.现场踏勘（如有）**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现场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做放弃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3.1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封面上签字、加盖公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3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简易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方有效。

3.4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投标文件的的装订及密封**

4.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简易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完好。

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需密封完好，密封处有至少一处满足盖章及签字要求，即当符合密封要求）。

4.3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在规定地点现场递交，且密封完好的，同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时提供）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时提供），否则将拒绝接收。

5.2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3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磋商。

5.4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6.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文件编号。

6.3撤回磋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6.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7.响应保证金**

7.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招标代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招标代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招标代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招标代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7.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响应有效期**

8.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8.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将统一对外发布。

（2）对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简易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简易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本采购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园林施工营业范围。 |
| 9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响应供应商不是联合体投标。 |
| 10 | 其他要求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和盖章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3 | 报价 | 按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报价 |
| 4 | 实质性响应 |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响应文件能逐条实质性响应 |
| 5 | 其他 | 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书面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工作人员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30.00分  商务部分5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技术部分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0.0分） | 优：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中：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差：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0分） |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措施  （10.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体系认证  (10.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同类业绩  (20.0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发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15.0分) |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证以及工程师具有中级园林工程师证等证书。  注：一个证书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及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荣誉证书(10.0分) | 具有工程荣誉证书金奖或优良工程，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工程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定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施工地点：

3、工期： 天/工作日

4、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整（¥ ）

5、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为标准)

**二、工程质量及检验**

1、本项目工程施工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并符合工程要求。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技术、安全和现场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2、本项目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应自费返工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必须在整体项目验收前，把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按照规范、档案馆及甲方的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份数移交给甲方，未按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余额。

**三、工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价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第13个月支付；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工作。如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和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四、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为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主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乙方以投标总价包干。其包干价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1）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2）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除勘察、设计单位及乙方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甲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外；

（3）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导致停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总值和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合格和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 。

2、甲方完成配套土建工程，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3、接通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

4、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份数交付乙方。

5、在经乙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事项。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 。

2、负责布置施工现场，按甲方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

3、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好各项施工组织工作。

4、双包方式，应作好设备、材料和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5、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发出开工报告。

6、乙方应负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为其投保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申请验收事宜，乙方应负责及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

9、乙方在向甲方为交付前应保护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其他设施，工程的风险自交付时移转。

**七、违约责任**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由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因此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合同》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负有责任或受有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迟延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标的工程的，每迟延一日，应付违约金 元；迟延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 元。

5、工程质量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拒不代办申请验收事宜视为工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此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得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8.本章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编制目录及页码，格式自拟）

**一、响应承诺函**

致：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的简易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KSW20230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三）我方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工期 |
| 1 |  |  | 日历天 |

响应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响应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户外实践活动基地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岗位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1.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完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可按磋商文件评审标准要求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